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22-25层 邮编：100004
20, 22-25/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下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改）》（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参与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首次发行基金份额（下称“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下称“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要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及各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申报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对这些材料或证言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1）相关各方提交本所审阅的所有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是否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各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基础设施基金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下称“《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战略投资者根据事先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²、《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³、《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⁴、第二十六条⁵、第二十七条⁶的规定。

²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³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⁴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十二条：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⁵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六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30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1.	PLD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LC (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安博中国投资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信证券资管海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海睿 1 号	
4.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	
5.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	
6.	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长城长瑞 1 号	
7.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9.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10.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12.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	
13.	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华汐 1 号	
14.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长盈 1 号	
1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七条：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太平洋财产保险
1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中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账户委托投资资产)	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2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资基金
2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险
22.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2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24.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29.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
30.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一) 安博中国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提供的《公司登记证书》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安博中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PLD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LC (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F2024USQ041
法定代表人	Tracy Abels Patel
注册资本	9.2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1980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博中国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安博中国投资的股东 AMB Asia LLC 及 AMB China, Ltd. 向上股权穿透后由本基金的发起人 Prologis L.P. 100% 持股及控制，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安博中国核心控股公司亦由发起人 Prologis L.P. 实际控制，故安博中国投资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0 号），核准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博中国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博中国投资系原始权益人安博中国核心控股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安博中国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安博中国投资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2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安博中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博中国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安博中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安博中国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

⁷ 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



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 1.34%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的本基金 2.22%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中信资管海睿 1 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信证券资管海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中信证券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信资管海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信资管海睿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海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DR62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资管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资管海睿 1 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海睿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



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4 月 09 日至 2098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瑞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瑞思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FN71
备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瑞思 1 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



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瑞思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华夏基金瑞思1号之1基本信息之（1）华夏基金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A858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0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华夏基金瑞思1号之1基本信息之（1）华夏基金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XU06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0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华夏基金瑞思1号之1基本信息之（1）华夏基金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CR35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0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 中国人寿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321266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注册资本	37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0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寿投资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250 的《保险许可证》。中国人寿系国寿投

资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49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人寿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人寿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寿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产品备案证明》，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20042
备案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寿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6 的《保险许可证》。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系由人寿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



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人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51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人寿资管基本信息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之 1 基本信息之（1）人寿资管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寿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产品备案证明》，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50284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寿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9月16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6的《保险许可证》。国寿资产-鼎瑞2511系由人寿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511”）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251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资产-鼎瑞2511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511”）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511”）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2511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511”）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511”）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寿资产-鼎瑞251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招商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商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8 月 01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7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 招商信诺人寿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招商信诺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信诺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商信诺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HH4XY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8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信诺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信诺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247 的《保险许可证》。招商信诺人寿系招商信诺资管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信诺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



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人寿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信诺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招商基金华汐 1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拟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招商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商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131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华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商基金华汐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YN27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1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基金华汐 1 号系由招商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招商基金长盈 1 号

招商基金拟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招商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之 1 基本信息之（1）招商基金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商基金长盈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YY76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1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基金长盈 1 号系由招商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长盈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1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长盈1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长盈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国泰海通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泰海通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3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75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国泰海通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DJ66
备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资管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系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国泰海通资管发布的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



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太平洋财产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太保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保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保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保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14 的《保险许可证》。太平洋财产保险系太保资管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财产保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



售协议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

太保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账户委托投资资产）（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太平洋财产保险之1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保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保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9月14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14的《保险许可证》。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系太保资管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

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申万宏源

1 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万宏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 中保投资基金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拟以其管理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中保投资基本信息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保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保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保投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中国保险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N9076
备案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保投资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基金系由中保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根据中保投资（代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代中保投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保投基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保投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保投资（代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保投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保投资（代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 平安健康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健康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安健康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977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注册资本	461657.779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健康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健康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8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健康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平安健康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健康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 东吴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162894
法定代表人	赵琨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6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 深圳担保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6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说明函，深圳担保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深圳担保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0.30%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持有的本基金1.70%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



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资产”）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大家资产基本信息

根据大家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家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义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家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基本信息



根据大家资产提供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产品备案证明》，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50282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家资产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50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 华泰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泰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2730.228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1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4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



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 中金财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 红塔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红塔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红塔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注册资本	471678.774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塔证券为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塔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32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塔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红塔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红塔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红塔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 国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1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信托”）拟以其管理的“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润深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华润深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润深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深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润深信托提供的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2100000004199
登记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深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71H2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系由华润深信托担任管理人的信托产品。

根据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广发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发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14097.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SX88
备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5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系由广发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出具的承诺函，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



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出具的承诺函，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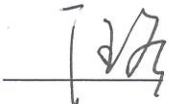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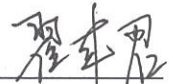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经办律师：


张璇


翟耸君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2日